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432號

原告 潘玉芬
訴訟代理人 秦嘉逢律師
被告 展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吟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此觀於同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之規定自明。是以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當事人間經合意定管轄法院後，即由該合意管轄之法院取得管轄權，除當事人不以該合意管轄為抗辯，並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外，其他法院就該合意管轄之事項即喪失管轄權。又所謂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係指該法律關係本身；或由該法律關係而生之各種權利義務關係而言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原告向被告買受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房屋及其坐落基地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，雙方簽訂買賣契約（下稱系爭買賣契約），惟系爭房地有被告應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情事，而請求被告減少價金等語，核屬因系爭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所生訴訟，且非屬專屬管轄訴訟。查兩造間就因系爭買賣契約所生爭議，已於系爭買賣契約第14條合意約定以系爭房地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

01 有原告提出系爭買賣契約書影本附卷足憑，揆諸前揭規定，
02 本件應由系爭房地所在地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（下稱橋頭地
03 院）管轄，本院無管轄權，經原告於民國114年4月14日以陳
04 報狀聲請將本件移轉管轄至橋頭地院審理，爰依原告聲請，
05 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6 三、據上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08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
11 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13 書記官 李祥銘